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2】352号

##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受到处分事项的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up>1</sup>（以下简称“塞力医疗”或“公司”，股票代码：603716.SH）于2020年8月发行5.4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塞力转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2年6月24日对公司及本期债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塞力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及《关于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1、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不规范。公司在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的专项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后用于临时周转和其他项目。公司募集资

<sup>1</sup> 公司于2020年9月由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名。

金的管理和使用方式不规范，涉及金额合计 8,318.12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5.31%。

2、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公司披露 2021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实际归母净利润与预告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差异幅度达 98.02%，公司迟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才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信息披露不及时。

3、自愿性披露信息进展披露不及时。公司针对拟建成“亚洲最大的国家级生物样本库”“华中地区最大的医学大数据中心”等多项合作目标后续的合作协议终止事项及拟在区块链技术、可信存证等方面开展合作的后续进展及到期终止相关事项未及时披露。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温伟，时任总经理王政，时任财务总监刘文豪、杨赞予以通报批评，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海证券交易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的处分；对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刘源、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炜予以监管警示。

针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不规范情况，公司已将不符合支出范畴的资金转回相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并就上海证

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279号）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意见做出反馈。

上述事项或将对公司经营、财务及信用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塞力转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